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南通鼎诚机械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  
**债权重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与南通鼎诚机械有限公司债权重组的议案》、《公司关于与合肥市柳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债权重组的议案》和《公司关于与铜陵市博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债权重组的议案》。基于独立立场判断，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债权重组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通过本次债权重组有利于维护公司经销渠道的稳定，有利于应收账款回款，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表决程序及本次债权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债权重组事项。

2018年12月3日

（此页无正文，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南通鼎诚机械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债权重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苏子孟\_\_\_\_\_

江曙晖\_\_\_\_\_

张盛利\_\_\_\_\_